

股票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债券简称：20 招港 01

股票代码：001872.SZ/201872.SZ  
债券代码：149170.SZ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21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

发行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注册资本：192,236.512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92,236.51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68J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2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 招港 01

- 1、发行主体：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3 年期。
- 4、发行规模：20 亿元。
- 5、债券利率：3.36%。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8 日。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20 招港 01 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需公告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招港 01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5%,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从地区来看,公司主要经营深圳西部港区及东莞麻涌 24 个集装箱泊位和 18 个散杂货泊位,汕头港 6 个集装箱泊位、3 个散杂货泊位、1 个煤炭专用泊位,湛江港 2 个集装箱泊位、34 个散货泊位,顺德新港 4 个多功能泊位,漳州码头 2 个集装箱泊位、6 个散货泊位,宁波大树 4 个集装箱泊位,斯里兰卡 CICT4 个集装箱泊位、HIPG4 个多功能泊位、2 个油品泊位和 4 个集装箱泊位,多哥 LCT3 个集装箱泊位,巴西 TCP4 个集装箱泊位。同时参资上海、天津等集装箱枢纽港,并成功布局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地港口。

公司是中国最大,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运营商,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亚洲、非洲、欧洲、地中海、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地区。秉承锐意进取、稳健高效的经营风格,凭借全球港口组合、专业的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码头作业系统与进出口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港口及海运物流服务与全方位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也投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园区综合开发业务,推动港口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港口综合服务,提升产业竞争力,通过发挥现有码头网络的协同效应,创造更大的价值。

####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1,463,541.01	95.76	1,218,593.88	95.53	20.10
保税物流业务	46,457.37	3.04	41,739.14	3.27	11.30
物业开发及投资	18,382.44	1.20	15,341.41	1.20	19.82
合计	<b>1,528,380.82</b>	<b>100.00</b>	<b>1,275,674.43</b>	<b>100.00</b>	<b>19.81</b>

###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857,012.48	94.73	749,531.88	94.14	14.34
保税物流业务	25,783.57	2.85	24,535.07	3.08	5.09
物业开发及投资	21,887.56	2.42	22,126.93	2.78	-1.08
<b>合计</b>	<b>904,683.62</b>	<b>100.00</b>	<b>796,193.88</b>	<b>100.00</b>	<b>13.63</b>

### 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港口业务	606,528.52	41.44	469,062.00	38.49
保税物流业务	20,673.80	44.50	17,204.07	41.22
物业开发及投资	-3,505.12	-19.07	-6,785.53	-44.23
<b>合计</b>	<b>623,697.20</b>	<b>40.81</b>	<b>479,480.55</b>	<b>37.59</b>

2021 年，公司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3,639.4 万 TEU，同比增长 12.0%；港口散杂货业务吞吐量为 6.13 亿吨，同比增长 35.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84 亿元，同比增长 19.8%。

集装箱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513.8 万 TEU，同比增长 10.9%；香港及台湾地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68.4 万 TEU，同比增长 7.4%；海外地区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57.2 万 TEU，同比增长 16.3%，主要受益于 TL 的 8 个码头计入统计以及多哥 LCT、巴西 TCP 业务增长。散杂货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共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6.07 亿吨，同比增长 35.3%，主要受益于参股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公司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纳入统计；海外港口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621.0 万吨，同比增长 6.5%，主要受益于斯里兰卡 HIPG 的业务增长。

2021 年度，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146.35 亿元，营业成本为 85.70 亿元，毛利为 60.65 亿元，毛利率为 41.44%。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84	126.19
利润总额	90.84	68.01
净利润	76.55	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6	20.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10	54.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72	-68.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0	53.94
营业毛利率	50.09%	43.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4%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5	9.25
存货周转率	44.57	41.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9.84	1,685.44
总负债	649.49	628.67
所有者权益	1,110.35	1,056.77
流动比率	0.76	0.83
速动比率	0.75	0.83
资产负债率	36.91%	37.29%

注：本受托管理报告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取自当年审计报告期末数，非追溯调整数据。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3.36%。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6,855,919 股普通股（占湛江港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7.3544%）股权。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招港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0 招港 01

20 招港 01 的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招港 01 的兑付日：2023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招港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7.16	5.85
流动比率	0.76	0.83
速动比率	0.75	0.83
资产负债率	36.91%	37.29%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0.83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有息负债增加,短期偿债比率略有下降,但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仍处于合理区间。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9%和 36.91%,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为优异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85 和 7.16,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发行人每年均有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可以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而且发行人在开户的主要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减银行贷款额。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招港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招港 01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对 20 招港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港 01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港 01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0 招港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之盖章页)

